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長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長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A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楊長溢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以其所使用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作為毒品交易之聯絡工具，使用手機內之LINE通訊軟體與郭龍國聯繫買賣甲基安非他命價格及數量等事宜，並分別於附表A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郭龍國，郭龍國則分次匯款給付價金予楊長溢。嗣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6日，持搜索票至楊長溢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執行拘提時附帶搜索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時，扣得其所有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手機，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業據被告楊長溢及其辯護人於本

01 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49頁)，且迄至本
02 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
03 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
04 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
05 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
07 能力。

08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
09 關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
10 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
11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
12 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
13 同意有證據能力，堪認有證據能力。

14 二、實體部分—得心證之理由及依據：

15 (一)訊據被告楊長溢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
16 備、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郭龍國於
17 警詢、偵訊證述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經
18 過相符(詳警卷第7至19頁、偵2卷第15頁至第25頁、本院
19 卷第145至151、第185至199頁)，並有現場蒐證照片(警
20 卷第85至91頁)、夏千珩(被告女友)所有之台新銀行帳戶
21 (帳號詳卷)交易明細表(警卷第99至100頁、偵1卷第77
22 至78頁)、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交易
23 明細表(警卷第93至96頁、偵1卷第71至74頁)、被告與郭
24 龍國之LINE對話紀錄截擷圖翻拍照片(警卷第101至110
25 頁、偵1卷第31至49、113至131頁)在卷可考。此外，復有
26 附表B編號1所示手機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8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
29 裝、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
30 係、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31 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

變動，既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楊長溢與郭龍國為朋友關係，業據其與郭龍國於警詢時一致供述在卷，又參諸郭龍國陳稱：是他要入勒戒所時跟我說他本名叫楊長溢等語（警卷第11、36頁），以及被告與郭龍國之LINE通訊對話內容中，僅有其二人之關於交付轉帳金錢之對話（見警卷第101至110頁、偵1卷第31至49、113至131頁LINE對話紀錄截擷圖翻拍照片），足認被告與郭龍國應無深刻交情或其他密切關係，則若無利潤可圖，衡情應無甘冒被重罰之風險，於無利益之情形下提供郭龍國第二級毒品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藉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取利益，主觀上確實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楊長溢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長溢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非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楊長溢就附表A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審時均自白不諱，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1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 被告楊長溢2次販賣毒品之行為，時間、地點、價格均
03 不同，顯係分別起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 辯護人雖主張：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
05 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5271號判決意旨：「因而查
06 獲」，是偵查機關的權限，而查獲之「屬實」與否，則
07 為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應由法院為最後審查並決定其
08 真實性。也就是「查獲」與「屬實」應分別由偵查機關
09 及事實審法院各司其職，對於被告揭發或提供毒品來源
10 的重要線索，應由相對應之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法院原
11 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程度如何，應根據偵查機關
12 已蒐集的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的事實，不以
13 偵查結果作為查獲屬實與否之絕對依據。被告楊長溢於
14 警詢時已供出、指認之毒品上游「劉芄慶」以供檢警追
15 查，並說明其自111年開始便向「劉芄慶」購買，直至1
16 13年2月、3月間均持續有交易、匯款紀錄。嗣臺南市政
17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就「劉芄慶」販賣毒品案件亦已展開
18 偵辦，且經追查另有其他共犯，故應認被告本件犯行可
19 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遞減其刑
20 等語。然：

21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
2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
23 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
24 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或被告先有供述毒品來
25 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
26 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而確實查獲其人、其
27 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所謂確實查
28 獲其人、其犯行，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詳實具體
29 且有充分之說服力，始足語焉，以免因此一損人利己之
30 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是被告所供出毒品來源之人雖
31 被查獲，倘若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資訊無關，或無其

01 他相當之證據足以確認該被查獲者係被告所犯本案毒品
02 之來源，即與上開規定不符，無其適用之餘地。此有最
0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47判決意旨、113年度台抗字
04 第227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5 2.查被告楊長溢固於警詢、偵訊時均時供稱本案毒品來源
06 為綽號「劉芄慶」之人，惟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
07 獲「劉芄慶」，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0
08 月9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644163號函(本院卷第121
09 頁)、113年12月3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772922號函(本
10 院卷第16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南檢
11 和廉113偵7057字第1139091392號函、113年10月18日南
12 檢和廉113偵7057字第1139076966號函(本院卷第131、1
13 67頁)在卷可證，自無適用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14 餘地。

15 3.況且被告楊長溢於警詢、偵訊另供稱：「劉芄慶」於11
16 3年2月19日有叫其小弟(LINE暱稱和野原新之助)把毒
17 品送來我住處；113年3月6日我跟「劉芄慶」購買毒品
18 安非他命5錢，他叫小弟送來給我，我手機內和野原新
19 之助對話截圖內就我是和「劉芄慶」買毒品時的對話紀
20 錄(見警卷第17頁、偵查卷第23頁)等語，並有被告與和
21 野原新之助之對話紀錄可考(警卷第111至116頁)，然其
22 向上手「劉芄慶」購買第二級毒品的時間，係於被告如
23 附表A所載112年9月14日、112年11月8日販賣第二級毒
24 品犯行之後，二者並無前後直接之因果關聯性，亦難認
25 就此部分犯行有何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情形。

26 4.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及裁定意旨之說明，本件被告楊
27 長溢雖供述其毒品來源為「劉芄慶」，然警方並未因被
28 告之供述而查獲「劉芄慶」，且依被告所供亦難認有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

30 (五)爰審酌被告楊長溢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且曾因販賣第
31 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6年度訴字第435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復於112年3、4月間另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20日判處罪刑在案(見本院卷第205頁至224頁法院前案紀錄表)，猶不知悔改，明知毒品對他人及社會之危害至深，竟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與嚴刑，再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營利，助長毒品之流通及促使施用毒品行為更形氾濫，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並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健全發展；兼衡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2次，販毒對象1人，販毒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9,000元，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A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之犯罪類型及販賣對象同一、犯罪之時間接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查本件被告楊長溢係以扣案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之通訊軟體LINE與證人郭龍國聯繫販賣毒品事宜，是該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係供其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該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舉凡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犯罪之利得，均應予以沒收，並非僅限於所賺取之差價部分，始符立法之本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

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楊長溢販賣第二級毒品之
交易所得分別為7,000元、12,000元，雖均未扣案，為避
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
無過苛之虞，故應依前開規定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至於附表B編號2所示扣案手機，被告楊長溢否認有供本
件販賣毒品使用(見警卷第9頁)，而綜觀全卷亦無證據可
以證明被告曾使用該手機遂行本件犯罪，故爰不予宣告沒
收；另附表B編號3所示之毒品，被告供稱係供自己施用
之毒品，與本件犯行無涉(見警卷第9頁)，亦不予宣告沒
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寬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鄭燕璘

法官 郭瓊徽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A：(民國/新臺幣)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沒收
1	楊長溢於112年9月14日，在臺南市永康區「兵仔市場」內之停車場以7,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錢予郭龍國，嗣郭龍國並轉帳毒品價金予楊長溢。	楊長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楊長溢於112年11月8日，在臺南市永康區「兵仔市場」內之停車場，以12,0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錢予郭龍國，嗣郭龍國並轉帳毒品價金予楊長溢。	楊長溢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B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B：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 SE手機(含SIM卡，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供承為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87至188頁)
2	Iphone 8plus手機(含SIM卡，門號:00	1支	被告供稱手機為其所有供日常生活使用，與本件販賣毒品無涉。

(續上頁)

01

	00000000 、IMEI:00 00000000000000)		
3	安非他命	1袋	共11小包，毛重17.06公克